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〔 2018 〕 4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成人 高等教育新生复查及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

2018

一、切实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

41

“

3

”



二、及时做好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

“ ”

“ ”

1

2018

“ ”

2

4 30

2018

“ ”

4

因保留入学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的，要明确标注具体原因及时
间，并完善相应档案手续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

四、认真做好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

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年电子注
册有关要求，在学年各年级学生入学注册时，协调校内相关部门，
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在学信网上标注在校生的学年注册信息。在
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在5月底前完成。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新生复查、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生学年电
子注册工作，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规范程序，提高办理质量，
公开办理结果，确保新生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及时有序完
成。对于未按规定办理学籍注册的高校，省教育厅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省教育厅将对违规学籍及时进行处理，并对相关高校予以通
报批评。

附件：1.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新生报到情况统计表、成人高
等教育“专升本”新生入学资格学历复查表

2018年成人高等教育“专升本”新生本科学历复查

登记责任报告书



附件1

()

1.

2.

()

附件2

2018

“ ”

2018

“ ”

，